

2008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資本及風險管理

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目錄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
緒言	2
2008年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2
綜合基準.....	2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	3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3
概覽.....	3
組織結構.....	3
集團政策.....	4
承受風險水平.....	5
風險的申報範圍與性質及計算制度.....	5
信貸風險.....	6
目標.....	6
架構及職責.....	6
集團信貸分析.....	6
計算及監控—風險評級制度.....	7
信貸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應用.....	8
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的應用.....	9
市場風險.....	10
目標.....	10
架構及職責.....	10
計算及監控.....	10
營運風險.....	12
目標.....	12
架構及職責.....	13
計算及監控.....	13
資本	14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14
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15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15
聯絡資料	15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或「集團」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於2008年6月30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於2008年6月30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2008年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代表滙豐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分別。例如披露的某些市場風險數據僅為估計數字，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分別，並且受主要模型特性和假設所影響，亦有各種不同的局限。

某些陳述，例如包含「潛在」、「估計虧損風險」、「估計」、「預期」、「預計」、「目的」、「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書面及／或口頭前瞻性陳述亦可透過下列方式作出：以20-F表格及6-K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之定期匯報、發給股東的財務報表摘要、委任代表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素材，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財務分析員在內的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日期的資料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計可對滙豐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2007年報及賬目》中的「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更詳盡之提示聲明載於《2007年報及賬目》第4及5頁。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續)

緒言

2008 年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2008 年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簡介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這些披露資料用以補充《2007 年報及賬目》與《2008 年中期業績報告》按「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資本協定二」)披露規定所載的風險披露資料，有關規定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頒布。

取代《1988年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資本協定二，有下列監管目標：促進金融體系穩健發展，並將金融體系內的資本維持於適當水平；促進公平競爭；設計更周全的機制以應付風險；以及重點監察於國際市場保持活躍的銀行。資本協定二的架構建基於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監管檢討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根據促使資本協定二生效的歐盟指引，並按綜合基準監管滙豐。

英國金管局的規則載於《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GENPRU」)及《銀行、建築協會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BIPRU」)，該等規則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並在英國實行資本協定二。《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引入了對資本的定義及公司資本來源計算法的更改。《銀行、建築協會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載列英國金管局有關規則對銀行、建築協會、投資公司以及設有這類公司的集團實施的其他規定。根據實施資本規定計算方式的過渡條文，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有關公司告知英國金管局實施新規定，否則截至2008年1月1日止，該公司將繼續應用現有資本規定的計算方式。

第三支柱與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管檢討程序相輔相成。其要旨為制訂一套披露規定，讓市場參與者就資本協定二的應用範圍、資本、特定風險數額、風險評估程序以至相關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等方面，評估若干指定範圍的資料，藉以促進市場保持良好的紀律。

滙豐將於2009年上半年內，刊發其首套完整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數值列表)。

刊發次數

根據英國金管局的規定，集團擬最少每年刊發一次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媒體及地點

《2008 年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及有關滙豐的其他資料，可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 瀏覽。

核實

《2008 年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已通過內部檢討程序，有關程序大致上等同編製年報及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資料時所採用的程序。《2008 年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所載資料未經集團外聘核數師審核。

綜合基準

就會計處理進行綜合計算的基準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第 345 頁。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計算的基準與財務資料的綜合計算基準不同，前者並不包括於保險及非金融機構的股權。於保險機構的股權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於非金融機構的股權則以風險加權方法計算，並受若干整體限制規限，倘若超出有關限制，便須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若屬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界定為擁有至少 20% 股權或滙豐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則在綜合計算財務資料時以權益法列賬，而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計算時則按比例入賬。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

信貸風險

滙豐在英國金管局的批准下，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安排大部分業務採納內部評級基準（「IRB」）高級計算法，而其他業務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或標準計算法評估其信貸風險。滙豐已經制訂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擴大應用高級計算法，只餘小部分業務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

市場風險

滙豐使用英國金管局批准的估計虧損風險（「VAR」）或使用其他標準監管規則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營運風險

滙豐採納標準計算法釐定集團的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概覽

滙豐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的附屬及聯營公司網絡覆蓋全球 85 個國家和地區，旗下四個客戶群及環球業務為逾億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這些業務部門計有：個人理財（包括消費融資）、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私人銀行。

有關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策略發展方向，詳情請參閱《2008 年中期業績報告》第 11 頁。

滙豐所有業務均涉及計算、評估、承擔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最重要的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包括跨境債務國風險）、保險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

由於風險時有變化，滙豐及其個別機構的風險狀況會隨各種因素（由交易以至地緣政治）的牽涉範圍及影響程度變化不定而不斷改變。在此風險環境下，滙豐必須不斷綜合各方面的資訊以便監察及評估風險，從而了解及管理整個集團內各種風險互相影響的複雜情況。滙豐制訂的風險管理架構旨在應付該等挑戰。該架構的組織結構、風險規管及責任承擔、風險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以及支援監察及申報程序的範圍與性質，現載述如下。

組織結構

主要規管組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計劃及表現指標、委任高級職員、設立有效的監控程序，以及授予權限。董事會亦授權集團管理委員會負責滙豐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集團管理委員會為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常務總裁、集團風險總監及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集團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彼等關注的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集團管理委員會的表現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滙豐的策略、中期目標及持續推行的經營計劃有何成效、對商業行為核心標準及品牌價值的貫徹程度，以及每股盈利增長及效益的相對表現是否強勁。

於考慮風險問題時，集團管理委員會召開由集團財務總監主持的風險管理會議。風險管理會議為集團的高級「指定委員會」（定義見英國金管局規則），負責設定承受風險水平，以及批准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續)

施。該會議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收取報告，從而檢討滙豐風險管理政策的成效。

集團監察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定期與滙豐之財務、內部審計、信貸、法律及審核等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等舉行會議，以考慮滙豐控股之財務報告、審核檢討之性質和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滙豐控股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集團成員公司委員會的藍本。有關主要規管組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第 197 頁及 301 至 304 頁。

集團風險管理部

集團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滙豐的區域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由專責的集團風險管理部支援。該部門設於倫敦總管理處，其職責為管理全球各類主要財務風險，即零售及大額信貸、市場、營運及保安／欺詐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風險總監主管，風險總監會向統轄財務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集團財務總監匯報。2008 年內，聘任本土風險總監的類似架構正推展至集團旗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及客戶群。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集團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浮現的風險問題，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分析全球及地區的風險分布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亦就進一步制訂滙豐的經濟資本模型、其風險承受水平及壓力測試架構負責統籌工作。進一步詳情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第 197 至 198 頁。

於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風險總監一般直接向業務所在地的行政總裁或國家／地區經理匯報，但亦向集團風險總監匯報。於委任最高級的風險主任及訂定其表現目標時，集團風險總監與行政總裁及國家／地區經理會一同作出決定。集團風險管理部會與集團內不同職能的同事緊密合作，以制訂及公布全球策略，並就制訂一致的表現衡量方法、重要表現指標及目標給予指引。集團風險管理部與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協調不同類別風險的資本管理紀律。

各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當地行政總裁（作為彼等資產負債表的保管人）根據各間公司相關董事會授予的權限負責。多位高級行政總裁需負責相關區域的職務，並出任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地區事宜

集團業務遍布全球五大區域，包括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包括中東及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該等地區的國家／地區經理為集團於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主要代表。

區域主管與國家／地區經理負責按集團的標準、政策及程序發展和管控集團業務，並確保集團能履行業務所在地區的企業社會責任。

環球業務及客戶群

集團透過兩大環球業務（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私人銀行業務）以及兩大客戶群（涵蓋集團消費融資業務的個人理財以及工商業務）管理其業務。

集團政策

滙豐的風險管理政策詳載於《集團標準手冊》，並透過各級政策手冊向集團內各部門廣為通告，其目標旨在協助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指引僱員及設立監察和控制風險的程序，使管理層適時收取可靠的匯報。

集團須承受各類主要風險，已逐一分配予總管理處相關職能的「風險管理人」，以便進行全面的監督工作及制訂集團內部的風險衡量方法、主要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程序，藉此確保各類風險維持於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內，而風險管理會議亦可充分掌握浮現的各項風險問題。風險責任制已列為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載於各種政策手冊內，除獲風險管理人同意及經內部審計部門檢討後予以豁免者外，集團所有部

門均須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滙豐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變化，以及不斷推陳出新的最佳應用守則。

滙豐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為識別、評估和最終控制集團承受的廣泛類別風險。集團的僱員均應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管理風險。集團通過本身的管治架構，加上適當的培訓和灌輸，積極培養僱員的個人問責精神，有助促進有紀律及有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載述滙豐於執行其策略時預備承受的風險水平及類別。

承受風險水平從質的角度來說是指承受哪些風險和承受的理據，而從量的角度來說則指承受風險的數量。滙豐的高級管理層以量化方法量度個別風險類別的風險水平，以確保：

- 相關業務可獲指引及受到監控，以便持續符合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規定；
- 支持承受風險水平的主要假設可受到監察，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其後的業務規劃周期予以調整；及
- 預期能減輕風險的業務決定能及時作出並付諸實行。

滙豐將承受風險水平架構視為綜合管理風險、資本及業務的重點，該架構協助集團達致其股東權益回報的目標，亦對集團履行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下的責任十分重要。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滙豐承受風險的能力、集團的財政狀況、其核心盈利實力及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承受風險水平由滙豐董事會每年釐定及批准，並由集團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就整個集團的風險持續監督。在地區及客戶群的層面亦設有承受風險水平架構。

滙豐董事會透過兩大機制規管承受風險水平：

- 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界定滙豐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處理承受風險水平問題的方法，包括處理程序、計量方式、監管組織及其他方法。
- 定期的承受風險水平報告按不同業務層面，界定與回報及增長目標相符並與公司策略和股東目標一致的合適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涵蓋風險的正面（或有利）及負面（或不利）影響。於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內，不同地區及客戶群均採用經濟資本計算風險、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本、衡量表現及評估風險的依據。承受風險水平架構透過設定營運限額予以推行，這些限額規定了集團、地區及客戶群營運的風險水平，並採用風險調整表現計量方法加以衡量。

風險的申報範圍與性質及計算制度

滙豐投資於多種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上述管治程序以足夠技術嚴謹地評估不同建議，並於必要時發出指示。在一般情況下，各地區或區域管理層轄下的各個業務部門，會利用適合的集團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職能的風險資料。集團的政策會規範如何運用適當的標準及優先採用的集團技術。

滙豐已於集團風險管理部中建立一個涵蓋集團絕大部分直接貸款風險的中央資料庫，以便能更細緻地向監管機構匯報及向管理層提供全面的資料。就大額信貸風險而言，因應銀行交易對手而設的關係管理及信貸融資應用系統已於集團全面運作，而一個類似系統（按價值分類）亦差不多涵蓋集團所有企業業務。至於零售業務，集團會就風險分析及處理系統頒布及監察各項執行標準。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續)

有關風險的報告均會定期向各業務部門管理層、專責部門及集團高級管治組織提交。就信貸風險而言，報告內容包括已對照重要風險指標的組合匯報。信貸風險組合匯報的例子詳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第 199 頁。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環球業務亦採取相同的風險計量、監察及匯報架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客戶或交易對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約的付款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直接借貸、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惟亦有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產品，例如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以及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於集團須承受的風險類別中，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

目標

鞏固持續獲利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

- 在穩健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下，堅決保持嚴謹的貸款文化；
- 於界定及執行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以及根據實際及假設情況進行重新評估時，有效地與業務辦理機構合作和競爭；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輕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及批准。

架構及職責

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支援風險管理部的主管集團風險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較高風險的信貸建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關報告風險事項、提供集團信貸分析、訂立大額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制訂集團的經濟資本模型、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及壓力測試，以及管有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的程式。該部門與集團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詐騙／保安風險管理部合作研究防範零售產品詐騙行為的方法、就複雜交易與市場風險管理部合作及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該部門的職責詳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第 198 至 199 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辦事處（包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權限制度而非信貸委員會的形式運作。獨立營運公司的風險主任根據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的授權，按照業務所在地及集團的標準行事，並須對所作的建議及信貸審批決定負責。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

如由地區審批的信貸額超出按照董事會所授權限而訂定的若干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總管理處同意。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大部分該等風險的審批權限由行政總裁授予集團風險總監，僅餘少量權限由地區管理層控制，以方便日常營運。

集團信貸分析

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監察業內發展及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並就此制訂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管有及制訂滙豐的環球信貸風險模型及保管集團正使用的地區模型目錄，以便有效管治、優先調撥資源以供獨立檢討及監督集團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有何進展。該部門為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提供文書服務，該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其主席由集團風險總監出任，而成員則來自集團風險

管理部、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工商業務及主要的集團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滙豐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風險評級模型能否達致有效管治、管理環球模型的發展，以及監督地區模型的發展。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亦採用同類的模型管治及作出同類的決策安排。

計算及監控—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因多種資產、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類別載於《2008 年中期業績報告》第 158 至 159 頁。

為計算及管理個別評估的客戶風險及組合內的風險總額，集團使用了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包括判斷、分析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下文載述集團信貸風險評級制度的主要特色。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滙豐在整個集團內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及以違責風險承擔（「EAD」）列示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責損失率（「LGD」）。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進行評級評估及作出其他風險管理決策。

批發業務方面，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採用 22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計，其中 20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評分紀錄的方式產生的個別債務人分數會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覆核。最終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反映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估算值可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讓滙豐旗下各營運公司在應用各項參數時保留彈性，以配合其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提供基準參數及盡可能提示及促使各公司應用最佳守則。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期間作出估計，一般而言，即現有風險及（倘適用）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違責損失率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零售業務方面，廣泛的行為及應用模型架構已發展成更先進的模型，以供估計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乃根據經營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準則加以分析，然後分為 29 個預期虧損組別，以便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可以互相對照。

環球及本地模型

集團按資產類別或可明顯識別而客戶關係乃按全球基準管理的小類別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這些類別包括主權實體、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全球管理的模式促使滙豐在全球各地的營運公司一致地推行及應用各種標準、政策、系統、批核程序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匯報方式、定價方法、表現指引及比較分析。所有環球模型均須取得英國金管局批核的內部評級基準認證，並由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直接批核。

集團為各地制訂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則涵蓋個別國家／地區、行業或其他非環球界別中獨特債務人的風險特色。其應用範圍包括特定地區獨具特色的大型企業客戶、中型企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零售中小企和所有其他零售行業。滙豐正使用或開發數百個該等模型。

如上所述，集團計算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時，會同時採用環球及本地模型。集團的計算機制是就每個主權實體、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全球大型企業，採用一個違責損失率及一個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所有本地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均不會超越集團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架構的範圍及原則，並受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管理。

本地模型由各地企業根據其管治原則負責開發、確認及監察，並符合經營所在地的規定及使用當地數據，惟須符合集團整體風險評級制度下的規管政策。該等模型通常獲國家或地區監管機構批核，並只在達致規定的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續)

金額上限或被視為重大的情況下，才需提交集團層面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

減低風險

減低信貸風險為有效管理的重要一環，而滙豐這類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更是以多種形式減低風險。集團的高層次政策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第 200 頁。

就內部評級基準參數而言，減低風險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拖欠款項的潛在可能性，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第三方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或住宅物業按揭等多種抵押品作擔保。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已批核的參數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持續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輸入中央資料庫的數據均包括信貸及減低風險數據，輸入後風險計算程式會按照資本協定二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運算。

使用內部估算值

來自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規定資本，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會隨著經驗增長及優質數據儲存方法的改善而廣為集團採納。這些用途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滙豐各營運公司，所用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記錄及方法為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主要工具；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附屬公司營運計劃實行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向董事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的風險分析；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RWA」）及盈利能力時，採用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元素，滙豐現時正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單位及產品帶來最大價值，並藉以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信貸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應用

下文概述重大資產類別的內部評級過程：

環球模型

主權實體

主權實體的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適用於主權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及由主權政府擔保的機構。該模型主要由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集中管有及使用，此部門負責就所有主權實體及中央金融機構擬備信貸審核資料。分析的資料包括來自大量參考資料來源及機構有關質與量的數據，內容涉及經濟、政治、金融與社會狀況，可就相關評級提供某個國家／地區的得分。集團亦會訂定個別本土貨幣及外幣債務人的評級及相關的違責或然

率，並用以評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風險，與外界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一致。

銀行

銀行的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用於所有銀行風險項目（但中央金融機構及內部金融公司除外），而需要擬備銀行信貸審核資料以便釐定客戶風險評級及相關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所有滙豐業務所在地，亦採用此種模型。這種模型包括財務統計及趨勢，以及由相關客戶經理輸入有關風險性質的資料。因而得出的評分會與內部國家／地區及經營環境風險評分合併，從而產生借款人評級，反映所屬客戶風險評級。

非銀行金融機構

為制訂有關模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分為以下類別：證券行、基金、基金經理、基金中的基金、對沖基金、綜合保險、全球保險／再保險、全球壽險、美國壽險、全球非壽險及美國非壽險。每個模型使用多種財務及風險特質的資料以提供信貸風險評分，從而反映所屬客戶風險評級。

環球大型企業

大型企業的全球評分記錄包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趨勢的財務分析，以及一系列企業特質的問題，由此可以得出反映相關企業客戶風險評級的評分。

本地模型

本地模型涵蓋有關資產類別內所有其他類型的債務人，包括按地區或國家納入模型的大型企業，以至零售風險的各個小分類。在集團整體的標準下，評級程序會因應各地所需而有相當差異。

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的應用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該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貸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被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比重。

滙豐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
- 多邊發展銀行；
- 機構；及
- 企業。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英國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評級集團及惠譽集團。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貸機構。

就銀行的交易對手提交信用評級資訊的程序，是把第三方專業供應商每月提供包含多家機構所發評級的數據檔案，輸入集團的中央信貸資料庫，把上述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記錄與滙豐的客戶記錄連繫起來。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任何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銀行、建築協會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載列的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英國金管局規定的信貸質素步驟，透過評級資料得出相關風險權數。

上文未有列出的風險類別按英國金管局手冊所列或更保守的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滙豐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坐盤交易持倉及其他指定列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源自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的利率管理活動，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

目標

滙豐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便在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的集團風險承受水平內，取得最高回報。

架構及職責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風險管理會議核准。風險管理會議制訂的市場風險限額決定了集團的市場風險承受水平，並且涵蓋敏感度、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風險承擔。

交易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組為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一個獨立小組，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交易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組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經營所在地之環球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專業的風險管理。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相關企業的指定限額內，是每個營運單位的職責。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的可用市場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計算及監控

滙豐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以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用作監察各類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例如用於衡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變動現值。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採用敏感度限額是要確保充分地分散風險，包括就不同資產類別及於同一類別內分散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

滙豐採用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模型利用過往紀錄下來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該模型亦已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的影響。

滙豐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包含以下特性：

- 計算市場的潛在變動時，會參考過去兩年的數據；

- 計算過往市場利率和價格時，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
- 估計虧損風險乃按 99%的可信程度計算及以一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指可觀察市場波幅的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上升，而相關持倉則沒有任何變動。

滙豐通過逆向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對照相關估計虧損風險數字，損益結果會先作調整，以扣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從統計數字而言，滙豐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 1%的時間出現超過估計虧損風險的虧損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方法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或風險均可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程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 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可能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收市時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的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能夠反映只會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出現的潛在虧損。

壓力測試

滙豐明白估計虧損風險存在局限，並以壓力測試加強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以評定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滙豐按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壓力測試，並涵蓋以下境況：

- 敏感度境況，此境況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或一組因素對市場變動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而這情境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的機會極微；
- 技術境況，此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互關係；
- 假設境況，此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及
- 過往境況，此境況考慮過往面對壓力時對市場變動的觀察，這些情況不會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壓力測試，並聯同地區風險經理統籌集團的壓力測試境況。於釐定壓力境況時，會考慮實際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市場事件。

壓力測試的結果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可讓他們評估該等事件對滙豐利潤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滙豐致力透過管理利率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同時亦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淨額來源產生的影響。

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利率風險，包括利率基點變動的現值、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續)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不同貨幣的相對價值變動而產生。非交易用途組合內產生的匯兌風險會轉移至交易用途組合以便管理。與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一樣，滙豐以限制個別貨幣未平倉風險（按總額計）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匯兌風險。

滙豐亦有來自附屬公司、分行或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結構匯兌風險，該等機構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

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之主要目的，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做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與以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兩者的比率，大致相等於該行的資本比率。滙豐只會在極少數情況下，對沖結構匯兌風險。

特定發行人風險

產生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信貸質素被認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與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一樣，滙豐以設定限額（經參考信貸息差基點變動現值之敏感度）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信貸息差變動風險。

股權風險

股權風險來自所持未平倉（不論長倉或短倉）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票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與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一樣，滙豐以限制股權風險未平倉淨額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主要來自私募股本投資及策略投資。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投資總額受限制的管理基金作出。潛在的新承諾亦須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組合整體的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誤、遺漏、低效率、系統失靈或外圍事件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每家商業機構內部均存在這種風險，涉及的問題層面甚廣。「錯誤」、「遺漏」及「低效率」各詞包括程序失效、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集團過往曾經蒙受以下主要類別的營運風險損失：

- 欺詐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受到破壞；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取用；及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於受到天災影響。

集團對於各種原因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保持警覺，包括罕有的極端事件。

目標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標為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營運風險，並按照集團管理委員會訂定的集團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促使營運風險受制於目標水平以內。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僱員及業務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環球營運風險管理部及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

正規的管治結構可讓集團監督旗下五個經營地區及各項環球業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工作。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每季舉行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事宜及檢討落實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獨立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架構、監察集團的營運風險狀況以及核對及核實集團的營運風險報告。該部門亦負責編製及報告營運風險數據，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監察委員會考慮。

在滙豐每家附屬公司內，均設有由主要相關範疇人員組成的營運風險管理組，該組由附屬公司總部的營運風險統籌支援。該統籌會監督就附屬公司各主要業務單位及職能而委任的營運風險業務統籌的工作。

計算及監控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法則包括一套高層次的標準，並輔以詳盡的政策。此套詳盡的政策解釋了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識別出弱點後應採取的減低風險行動提供指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水平的內部監控。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劃一的風險評估方法，以及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虧損數據的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評估方法

個別業務單位及職能負責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評估風險的過程旨在協助管理而非完全規避風險。根據集團的策略營運風險管理目標，管理層重點關注的風險是可能需要付出更大努力，才可減少虧損或承受的風險，從而取得最大的經濟效益。

每項業務及職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並在外間或內部出現轉變因而大為影響風險狀況時進行該等程序。如識別出高風險，業務管理層會建議推行具成本效益的行動計劃以減低風險，或提供理由說明根據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當前的風險水平屬可以接受。

集團會考慮所有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及
- 其他可保障集團免受損失的方法。

記錄

滙豐已建立一個中央資料庫（「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以記錄其營運風險管理過程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自我評估（包括識別的風險、有關評分、行動計劃及建議實施日期）會由相關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的資料庫，並由該單位保存該等記錄。此舉可確保集團能貫徹記錄各項風險評估及行動計劃。業務管理層及營運風險業務統籌會監察及跟進已存檔的行動計劃有何進展。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中期資料披露 (續)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在集團層面劃一匯報及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個別虧損，以及合計所有 1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資本**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滙豐對資本的定義為用以抵補未預期虧損所需的資源，此等虧損來自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或因業務產生並非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滙豐資本管理原則及有關政策界定了內部資本充足比率評估程序，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該程序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閱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資本供應的水平：

- 維持於足以支持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以某個既定幅度超出集團的正式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能夠抵受經濟大幅下滑的壓力；及
- 與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評級機構的預期保持一致。

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評估有賴使用集團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採用的模型。經濟資本的評估是對風險較為敏感的風險計量方法，原因是這種方法涵蓋較廣泛類別的風險，並計及集團業務涉及高度多元化的風險。滙豐的經濟資本模型，是旨在量化於 99.95% 的可信程度下，足以吸收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與集團的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及策略方針保持一致。集團在遵循既定的程序及基準下，特別是已批准的年度集團資本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07 年報及賬目》第 282 頁），嚴格恪守資本分配的規定。

經濟資本是衡量風險及在集團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內將風險與資本聯繫的方法。該架構顯示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數量，並由滙豐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批核及監察。

滙豐以既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壓力測試識別及管理集團面對的風險。該等風險有部分透過資本計劃程序評估及管理。透過資本及並非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於下表列示以作比較：

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
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
保險風險
退休基金風險
剩餘風險

並非明確地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風險
聲譽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

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集團風險管理部會定期評估在一系列壓力境況(包括預計「25年一遇」的環球經濟下滑情況)造成的需求下，監管規定資本的供應。在估計滙豐資本需求所受的影響時，會同時採用質與量的技術，以便管理層得悉須採取的行動，從而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資本。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基本上滙豐控股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提供者，各附屬公司按已核准的年度集團資本計劃，管理本身所需的資本，以支持計劃中的業務增長及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根據滙豐的資本管理架構，若產生超出計劃所需的資本，通常以派發股息的形式交回滙豐控股。於2007年內及2008年上半年，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調配或發還資本方面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聯絡資料

集團管理處 – 倫敦

Patrick McGuinness
Head of Group Press Office
Telephone: +44 (0)20 7991 0111

Richard Lindsay
Head of Media Relations
Telephone: +44 (0)20 7992 1555

Danielle Neben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Telephone: +44 (0)20 7992 1938

香港

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
對外事務副總裁
梁麗娟
電話: +852 2822 4930

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
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林慧儀
電話: +852 2822 4992

芝加哥

Lisa Sodeika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Affairs
Telephone: +1 847 564 6394

巴黎

Chantal Nedjib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Telephone: +33 1 40 70 7729

Gilberte Lombard
Investor Relations Director
Telephone: +33 1 40 70 225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傳真：44 020 7992 4880

www.hsbc.com